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進展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委會）於 2018 年 11 月 2 日舉行 2018 年度第六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區議員倡議項目）進展報告

2.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促請部門盡快推展各個工程項目，並通過上調工程項目 YL-DMW209「山廈村休憩處」的預算費用至 688 萬元及委託顧問公司為工程項目「鳳翔路及港攸路交界休憩公園」進行可行性研究，預算費用約 448 萬元。

議員提交委員會考慮的地區小型工程建議

3.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秘書處將安排委員進行實地視察，以探討由議員倡議的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的可行性。

2018 至 19 年度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進展報告

4.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2018-19 年度元朗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

5. 委員閱悉文件內容，並通過上調 2018-19 年度地委會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的建議撥款額至 550 萬元。同時，委員期望發展局新增撥款跟進超強颱風山竹襲港後的善後工作，並要求增加元朗區來年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

元朗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使用率

6.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重建東頭工業區遊樂場覆檢後的擬建設施

7. 委員表示方案一（即原訂擬建設施）及方案二（即修訂擬建設施）各有利弊。若採納方案一，有委員指出雖然可為元朗區增添一個 11 人人造草地足球場，但新球場轉變為收費場地後，將限制居民使用。此外，人造草地亦不再適宜舉辦年宵市場，有委員遂向食物環

境衛生署（食環署）查詢在重建工程期間及完工後是否有其他場地舉辦年宵市場。若採納方案二，有委員表示雖然元朗區仍欠缺一個 11 人足球場，但能夠回應區內對五人足球場較逼切的需求。此外，有委員表示方案二將保留現有的兩個籃球場，能同時兼顧區內居民對籃球場的需要，另有委員建議加設門球場。有委員表示方案一及方案二各有可取之處，亦有委員認為重建工程不應急於一時，建議康文署重新審視，留待日後再作討論。

8. 經討論後，委員決定以舉手及記名方式就是否同意於是次會議議決重建東頭工業區遊樂場擬建設施的方案進行投票。委員以 20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6 票棄權的絕對多數票通過於是次會議議決有關擬建設施的方案。

9.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回應，署方在考慮各方意見及覆檢重建東頭工業區遊樂場的擬建設施後，現提出兩個方案供委員考慮，期望委員考慮區內對五人足球場、七人足球場及 11 人足球場的需求及逼切性，先討論重建東頭工業區遊樂場兩個擬建設施方案的康體設施及決定採納的方案，再考慮運輸署建議加設的公眾泊車位，並期望委員會就項目的發展提供主流意見，讓康文署跟進工程項目。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建議，元朗區現時仍欠缺五人、七人及 11 人足球場。在委員會決定採納的擬建設施方案後，康文署會檢視元朗區內可用作興建足球場的用地，亦會研究在新發展區預留土地作興建足球場之用。就重建工程的施工安排，若採納方案一或於工程項目內加設公眾停車場，建築署初步建議施工期間需將整個場地封閉，工程不能分階段進行。若採納方案二，康文署可與建築署討論及研究相關安排。

10. 康文署表示，在方案二下，將會優化球場的設施，包括重置一個現有七人硬地足球場暨手球場，及改建一個現有七人足球場，透過加設地線及龍門後，可作為兩個五人足球場、一個七人足球場或兩個手球場，並重置兩個現有籃球場及重建公眾洗手間，提供沖身設施。工程亦包括更換及加設長者及成人健體器械設施及更換現有觀眾席等。

11. 食環署回應，署方初步認為天水圍天秀路公園的籃球場及足球場為舉辦年宵市場的合適替代地點，並預期年宵市場的規模及攤檔數目會因應場地面積作出相應調整。

12. 經討論後，委員決定以舉手及記名方式就重建東頭工業區遊樂場的兩個擬建設施方案進行投票。委員以 0 票贊成方案一，21 票贊成方案二及 4 票棄權的絕對多數票通過採納方案二的修訂擬建設施。

13. 委員接着就增設公眾停車位進行討論。委員查詢有關位置、詳細設計、工程時間表及預算工程費用。有委員表示原則上支持於工程項目內增設公眾泊車位，以便利場地使用者及舒緩元朗區車位不足的問題，但有委員指出區內於晚間時段有空置停車位，認為沒有必要於工程項目內增設泊車位，亦擔心會因而延長施工時間。另有委員建議運輸署應另覓用地興建大型停車場或要求東頭工業區內的住宅發展項目在規劃時預留足夠及混合式泊車位，及參考元朗區議會日本東京外訪團報告，研究興建全自動智能機械式地下多層停車場，以回應元朗區的整體泊車需求。委員普遍支持運輸署就項目內加設停車場進行研究，並擬備不同方案供委員考慮才再作討論。

14. 康文署表示，由於是否需要加設公眾停車場須明確在工程界定書內列明，故希望委員能在是次會議上作出明確決定。假如委員會日後再就項目是否加設停車場作出修訂，相關部門需要重新修訂工程界定書，供政策局審批，並再交由建築署重新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計及各項程序，擔心會延誤工程項目的推展進度。康文署補充，署方對項目加設公眾泊車位持開放態度，但擔心若興建地面停車場，會引起居民的反對。

15. 運輸署回應，根據 2018 年《施政報告》，政府會按照「一地多用」的原則，在合適的公共休憩用地發展項目中，加設公眾泊車位。運輸署知悉區內對大型車輛泊車位的需求，故建議於東頭工業區遊樂場加設公眾停車場。署方初步估計一層地下停車場能容納約 160 個擬議泊車位，包括私家車、輕型貨車、中／重型貨車等的泊車位。由於興建地下停車場需視乎場地地底的情況以確定是否在技術上可行，故運輸署期望現階段保留調整停車場設計的空間，讓建築署同時研究興建地下或地面停車場的可行性。若委員會通過於工程項目內加設公眾泊車位，建築署可為工程項目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待建築署完成工程項目的概念設計後，會再徵詢地委會的意見。委員屆時可就車位的設計、數目等提供意見。另外，運輸署表示於工程項目加設公眾泊車位的目的是為了回應東頭工業區內的泊車需求，並非與政府的棕地政策相關，另備悉委員要求區內的住宅項目在規劃時提供充足泊車位的意見。

16. 委員促請署方就加設公眾停車場擬備不同詳細設計後，再提交至地委會作諮詢。

委員提問：陳思靜議員要求討論天水圍屏山游泳池的管理問題

17.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期望康文署檢視泳池的使用情況及正視私人授泳活動妨礙泳客正常使用泳池的問題，並作出相應改善。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元朗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綜合匯報（2018年11月號報告）

18.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通過預留地區小型工程撥款2,586,800元，為「廈村東頭村一號休憩處」和「洪堤路休憩處」的場地進行基本翻新工程及進行「元朗區康樂場地照明系統改善工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19.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元朗區舉辦的文娛活動暨元朗劇院使用率匯報

20.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通過2019年度建議的會議時間表

21. 委員通過上述的會議時間表。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18年12月